潭下镇林长制领导小组

根据市、县关于实施林长制的工作要求和部署，为切实加强我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潭下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杨 文（党委书记）

常务副组长：黄育辉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李达方（副 镇 长）

成 员：温智坚（人大主席）

 李广优（党委副书记）

刘志标（党委副书记）

 李常青（常务副镇长）

 陈国平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邓丽琼（党委委员）

黄 文（党委委员）

周韶钦（人大副主席）

张育柱（副 镇 长）

刘建超（副 镇 长）

翁近明（副 镇 长）

李国楠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）

魏巨忠（派出所所长）

孔育彬（林业站负责人）

张锐权（水务所负责人）

李献红（畜牧站负责人）

张向平（民政办负责人）

刘泗恩（交通办负责人）

钟庆华（电信局局长）

李国华（供电所所长）

廖远平（纪委监察办主任）

李育洪（规划建设办主任）

张鸿图（农业农村办主任）

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林长制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李达方副镇长担任，副主任由林业站负责人孔育彬担任，办公室设在林业站，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。